



#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科内利乌先生（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选人姓名。理事会建议任命为纽约专职法官的候选人是丘耶勒·阿达（法国）和奥勒·扬·范莱文（荷兰）。理事会建议任命为半职法官的候选人是安格拉·亨克（德国）和弗朗切斯科·布法（意大利）。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7（续）

将根据《争议法庭规约》和大会议事规则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法官和半职法官。《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指出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h）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秘书长备忘录（A/73/422和A/73/422/Corr. 1）

####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法官应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73/422所示，设在纽约的争议法庭的一名专职法官、即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和争议法庭的一名半职法官、即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法官的任期将于2019年6月30日届满。因此，大会本届会议必须任命一名驻纽约的专职法官和争议法庭的一名半职法官，以填补由此产生的空缺。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四款，专职法官和半职法官任期七年。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有资格获得任命者必须道德高尚，立场公正；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10年的司法经验；英语或法语口头和书面表达流利。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四款规定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73/203）中建议大会考虑两名纽约专职空缺候选人和两名半职空缺候选人。理事会还在其报告中按职位、地点和法庭提供了其认为适合当选争议法庭法官的候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文件A/73/422建议大会通过选举，着手任命这两名法官，同时考虑到大会在第63/253号决议第5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mailto: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4017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段中，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只有获得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选举人将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名字旁边打叉的方式，来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个选举人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供纽约的专职任命，以及一名候选人供争议法庭的半职任命。

获得出席并参加大会表决的会员国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从而被大会任命为争议法庭法官。投票应按议事规则一直进行，直至通过一轮或多轮投票，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多数票选出填补争议法庭专职和半职空缺职位所需数目的候选人为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采用刚才所述表决程序，着手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驻纽约的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

选举将按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应代理主席邀请，佩特科维奇夫人（克罗地亚）、贝利女士（牙买加）、奥穆尔扎科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艾曼女士（瑞士）以及Fintakpa Lamega先生（多哥）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0时30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0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专职法官(纽约)：

选票总数：	17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3
弃权票数：	8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65
法定多数票：	83
所得票数：	
丘耶勒·阿达女士(法国)	88
奥勒·扬·范莱文先生(荷兰)	77

半职法官：

选票总数：	17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3
弃权票数：	3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70
法定多数票：	86
所得票数：	
弗朗切斯科·布法先生(意大利)	88
安格拉·亨克女士(德国)	82

在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法定多数票和最高票数后，丘耶勒·阿达女士（法国）当选为联合国纽约争议法庭专职法官，弗朗切斯科·布法先生（意大利）当选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任期从2019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代大会向当选者表示祝贺，并感谢计票员在本次选举中提供帮助。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7分项(h)的审议。

(i)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73/422和A/73/422/  
Corr. 1)

###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73/203和A/73/203/Corr.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如A/73/422号文件所述, 自罗莎琳·查普曼法官于2017年11月3日辞职后, 上诉法庭的一个司法职位目前空缺。查普曼法官七年任期中未了的剩余部分将于2019年6月30日届满。因此, 需要任命一名法官来填补这一空缺。

关于这一空缺,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第32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一名法官, 以填补查普曼法官任期届满后产生的空缺, 任期七年, 自2019年7月1日起。此外, 如这份文件所述, 理查德·吕西克法官和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的任期也将于2019年6月30日届满。因此, 大会本届会议需要任命两名上诉法庭法官, 任期七年, 自2019年7月1日起。

再次如文件A/73/422和A/73/422/Corr.1所述, 根据《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二款

“法官应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2/228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理事会建议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是格雷姆·科尔根(新西兰)、加里·多纳霍(美利坚合众国)、塞西莉·伊西多罗(法国)、让-弗朗索瓦·内文(比利时)和坎瓦勒迪普·桑德胡(加拿大)。《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有资格获得任命者须品德高尚、立场公正,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至少10年的司法经验, 并能流利地口头表达和书写上诉法庭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

文件A/73/422中建议大会通过选举, 着手任命上诉法庭法官, 同时考虑到大会在第63/253号决议第58段中, 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多数票且得票最高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 并将就此被大会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而且, 投票应按大会议事规则持续进行, 直至通过一轮或多轮投票, 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多数票选出填补上诉法庭职缺所需的全部候选人。而且按照惯例, 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位候选人当选, 或谁将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 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 其候选人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开始选举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三名法官。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位代表最多可以投票选出三名将被任命为上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选举将根据大会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因此,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 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 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 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 请各位成员不要离席。

**应代理主席邀请, 佩特科维奇女士(克罗地亚)、贝利女士(牙买加)、Omurzako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艾曼女士(瑞士)和芬塔克帕·拉梅加先生(多哥)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1时25分会议暂停; 中午12时0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7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5
弃权票数：	3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72
法定多数票：	87
个人得票数：	

让-弗朗索瓦·内文先生（比利时）	107
格雷姆·科尔根先生（新西兰）	105
坎瓦勒迪普·桑德胡先生（加拿大）	102
赛西尔·伊西多罗女士（法国）	101
加里·多纳霍（美利坚合众国）	85

让-弗朗索瓦·内文先生（比利时）、格雷姆·科尔根先生（新西兰）和坎瓦勒迪普·桑德胡先生（加拿大）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法定多数并且得票最高，当选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任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向当选者表示祝贺，并感谢计票员在这次选举中提供的协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7分项（i）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2018年11月23日大会主席的信，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8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休会。然而，鉴于本届会议这一部分的工作仍有待完成，我谨建议大会将休会日期推迟至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休会日期推迟至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就这样决定（第73/502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2018年11月27日主席的信，我还要就关于联合国人权奖颁奖仪式的口头决定草案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依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其1966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人权年的第2217 A（XXI）号决议，具体而言是其建议C，即于1968年12月10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二十周年时第一次颁发一个或若干个人权奖，嗣后人权奖颁发之间隔期间每次不得少于五年；认识到201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发布七十周年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二十五周年；决定第一，在2018年12月18日于《世界人权宣言》发布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表二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纪念性会议之后随即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上举行联合国人权奖颁奖仪式；决定第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在该全体会议上发言？

口头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3/509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要就延长第二委员会工作期限一事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8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总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第二委员会至迟将于11月29日星期四完成工作。然而，第二委员会主席通知我，该委员会请求将其工作期限延长至12月5日星期三，因为这样延期会有助于就其面前的待议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第二委员会工作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10分散会。